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文，該等修訂的主要條文載於本公告。

董事確認，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保持不變。尤其是，希源及 Cathay Fund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各自應付的總代價最高分別仍為人民幣 533.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60.0 百萬元。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茲提述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修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文，該等修訂的主要條文載於本公告。

表現調整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進一步闡述並代替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載的表現調整機制，詳情如下。

(i) 信榮的實際表現低於表現基準且大於零情況下的調整；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於各調整日期，希源及Cathay Fund各自將有權自信榮獲取額外B類普通股(「正表現調整股份」)，數目與相關日期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持有的信榮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等於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的「P」股權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

$$P = (CP * \text{相關財政年度表現基準}) / \text{該財政年度實際表現}；$$

據此，

「CP」等於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於信榮的權益百分比，

$$\text{相關財政年度的經調整 P} = \text{相關財政年度的 P 減 CP}$$

惟於第二個調整日期，如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低於第二項表現基準，且短缺額少於第二項總表現基準的10%，則第三項總表現基準的調整方式為將(A)有關短缺額，即第二項總表現基準與第二個財政年度實際表現的差額；與(B)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加(「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為免生疑問，倘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適用，則調整將以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作出，而不會以第二項表現基準作出調整。

(b) 倘希源於相關調整日期的 P 按全面攤薄基準超過信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50%) (「百分比上限」)，信榮須向希源發出書面通知(「初步 PCP 觸發通知」)告知根據上文(a)項所載的表現調整條文擬向希源發行的正表現調整股份數目，而希源須於初步 PCP 觸發通知發出後 4 個月內設法就正表現調整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倘希源未能就正表現調整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希源須向信榮發出通知(「最後 PCP 觸發通知」)，而信榮須向希源發行正表現調整股份，惟僅以百分比上限為限，並取代就超出百分比上限的數額發行正表現調整股份，以美元向希源支付現金(「希源正現金付款」)。

倘信榮有責任作出希源正現金付款，信榮須以書面通知 Cathay Fund 其作出有關付款的意向(「正現金付款通知」)，而 Cathay Fund 於接獲通知後須有五(5)個營業日選擇收取美元現金付款(「Cathay Fund 正現金付款」，連同希源正現金付款，「正現金付款」)取代其根據上文(a)項所載的表現調整條文有權收取的正表現調整股份的相關部分。Cathay Fund 於 Cathay Fund 正現金付款中可選擇收取的正表現調整股份部分限於相當於 Cathay Fund 於該相關調整日期的 P (「Cathay Fund P」) 股權百分比減 24.39% 的有關數目的正表現調整股份。

信榮須於最後 PCP 觸發通知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希源支付正現金付款，及倘 Cathay Fund 如此選擇，須於信榮向 Cathay Fund 發出正現金付款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 Cathay Fund 支付正現金付款。

希源正現金付款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PCP 希源} = \text{FF 希源} * (\text{希源應付總代價} / \text{希源 CP})$$

其中：

PCP 希源為向希源支付的正現金付款；及

FF 希源為希源截至某一相關調整日期的 P 減百分比上限。

Cathay Fund 正現金付款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PCP Cathay Fund} = \text{FF Cathay Fund} * (\text{Cathay Fund 應付總代價} / \text{Cathay Fund CP})$$

其中：

PCP Cathay Fund 為向 Cathay Fund 支付的正現金付款；及

FF Cathay Fund 為 Cathay Fund 截至某一相關調整日期的 P 減 24.39%。

(ii) 適用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等於或低於零情況下的調整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於各調整日期，希源及 Cathay Fund 各自有權自信榮獲取額外 B 類普通股(「負表現調整股份」)，數目與相關日期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持有的信榮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等於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的「P*」股權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

$$P^* = (\text{緊接適用調整日期前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持有的信榮權益百分比} / (\text{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希源及 Cathay Fund 持有的權益總額百分比} + 1\%)) * 100$$

- (b) 倘希源於相關調整日期的 P* 按全面攤薄基準超過信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上限，信榮須向希源發出書面通知(「初步 NCP 觸發通知」)告知根據上文(a)項所載的表現調整條文擬向希源發行的負表現調整股份數目，而希源須於初步 NCP 觸發通知發出後 4 個月內設法就負表現調整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倘希源未能就負表現調整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希源須向信榮發出通知(「最後 NCP 觸發通知」)，而信榮須向希源發行負表現調整股份，

惟僅以百分比上限為限，並取代就超出百分比上限的數額發行負表現調整股份，以美元向希源支付現金（「希源負現金付款」）。

倘信榮有責任作出希源負現金付款，信榮須以書面通知Cathay Fund其作出有關付款的意向（「負現金付款通知」），而Cathay Fund於接獲通知後須有五(5)個營業日選擇收取美元現金付款（「Cathay Fund負現金付款」，連同希源負現金付款，「負現金付款」）取代其根據上文(a)項所載的表現調整條文有權收取的負表現調整股份的相關部分。Cathay Fund於Cathay Fund負現金付款中可選擇收取的負表現調整股份部分限於相當於Cathay Fund於該相關調整日期的P*（「Cathay Fund P」）股權百分比減24.39%的有關數目的負表現調整股份。

信榮須於最後NCP觸發通知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希源支付負現金付款，及倘Cathay Fund如此選擇，須於信榮向Cathay Fund發出負現金付款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Cathay Fund支付負現金付款。

希源負現金付款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NCP 希源} = \text{NFF 希源} * (\text{希源應付總代價} / \text{希源 CP})$$

其中：

NCP 希源為向希源支付的負現金付款；及

NFF 希源為希源截至某一相關調整日期的P*減百分比上限。

Cathay Fund負現金付款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NCP Cathay Fund} = \text{NFF Cathay Fund} * (\text{Cathay Fund應付總代價} / \text{Cathay Fund CP})$$

其中：

NCP Cathay Fund為向Cathay Fund支付的負現金付款；及

NFF Cathay Fund 為 Cathay Fund 截至某一相關調整日期的 P* 減 24.39%。

有關表現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保持不變。尤其是，希源及 Cathay Fund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各自應付的總代價最高分別仍為人民幣 533.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60.0 百萬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對股份認購協議的修訂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與柯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輝教授及周國偉先生。